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42號

聲 請 人 王結城

聲 請 人 王秀香

聲 請 人 王員

前列王結城、王秀香、王員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冠英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王冠英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姐妹，屬第三順序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而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中，子女輩有王昀涵、邵湘晴等2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

01 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先順序之繼承人王昀涵、邵湘晴等2
02 人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
03 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
04 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林雅菁